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
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全方位和全天候的友谊以及日益紧密的经贸关系，

考虑到双方产业和贸易结构较强的互补性，以及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愿望，

深信通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，逐步减少和消除贸易投资壁垒，将促进双赢和共同发展，

认识到早期收获计划将使双方企业及早从自由贸易协定中受益，进而增强双方政府推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信心，

决定结束中国—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，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，并就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达成一致，议定以下事项：

第一条

早期收获计划系自由贸易协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涵盖双方的零关税产品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和优惠关税产品（见附件 3）。

第二条

优惠关税产品的减让幅度见附件 3。早期收获计划零关税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见附件 4。

第三条

优惠关税产品与零关税产品重叠的，按从低税率执行。

第四条

早期收获计划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优惠贸易安排》将予废止。

第五条

在 2005 年 9 月之前，通过谈判制定出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的原产地规则。

第六条

附件 1 和附件 2（零关税产品清单）、附件 3（优惠关税产品减让表）及附件 4（零关税产品降税模式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

本协议及附件将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要求和程序后，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后第三十天生效。

第八条

本协议于二〇〇五年四月 日在伊斯兰堡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和英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商务部长

商业部长